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何俊

程为生

邓坤

何俊